景文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電院 011)

98 年 3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景文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景文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院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本院之系(所)主管。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以公開方式推選教師擔任。

選任委員人數以每單位至少 1 人為原則，依教師人數比例，分配至各系(所)，由各系(所)協商決定各自配額。本院各系(所)候補委員分別為 1 名。選任委員之任期為 1 學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院學程規劃書。

（二）受理學生申請修讀本院學程。

（三）審核學生是否符合本院學程規定。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擔任；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當然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召開之時間，由主任委員定之。

六、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任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

七、本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